

彰化縣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
 - (一) 透過前導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，使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更臻完備，落實學校課程規劃與素養導向教學實施。
 - (二) 盤點本縣前導學校暨活化課程教學學校執行過程之實施成果、檢視問題與解決策略，達成推動新課綱課程之轉化與落實。
 - (三) 彙整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實施經驗，將試行經驗分享予本縣各校，帶領更多學校一起共學前行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委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六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
- 七、研習地點：彰興國中活動中心(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前導學校、活化教學課程學校每校必要遴派 2 至 3 名，其他學校每校各派 1 名。
- 九、研習流程表

時間	流程及內容	地點
13:00-13:30	報到	活動中心
13:30-13:40	開場表演(舞蹈團)	活動中心
13:40-13:50	長官致詞	活動中心
13:50-14:00	頒獎	活動中心
	前導學校成果發表	
14:00-15:00	國小組/5 所 (廣興國小、伸仁國小、和東國小、 湳雅國小、明禮國小)	國小組:活動中心
	國中組/4 所 (溪陽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埔鹽國中、 明倫國中)	國中組:A2 棟一樓教室
15:00-15:30	茶敘	活動中心
15:30-16:30	前導學校成果展示與交流	活動中心
16:30~	賦歸	

- 十、報名方式:請會前 3 日逕至全國教師進修往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，惠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呈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